“中国金融危机论”系危言耸听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陈果静

经济热点理性看

长期以来，由于直接融资并不发达，我国以间接融资为主的社会融资结构成为推高杠杆率的重要原因

去杠杆、防风险已成为经济运行中的重要任务，一系列政策正有序推进，宏观杠杆率增速明显放缓

近年来，国内外对中国债务问题的担忧持续，有些人认为中国杠杆率上升速度过快，高杠杆带来的后果将十分严重，甚至引发债务危机或金融危机。近年来，一些国际机构也对中国杠杆率快速增长表示担忧，认为危机一触即发。

客观地看，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我国杠杆率的确增长较快。其中，企业杠杆率增速较高，也是引发担忧的原因之一。国际清算银行（BIS）数据显示，我国非金融企业部门杠杆率由2008年的96%上升至2016年的166%。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问题有一定的阶段性特点与特征。长期以来，由于直接融资并不发达，我国以间接融资（也就是银行信贷）为主的社会融资结构成为推高杠杆率的重要原因。我国间接融资占比长期在70%以上，近年来这一比例更呈现逐步抬升趋势，目前占比已高达90%以上。相较之下，美国、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企业融资以股权融资为主，债务性融资占比均不及三分之一。

同时，企业杠杆率较高则主要集中于国有企业。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副理事长刘世锦认为，这与国有企业和平台公司曾在一定程度上承担政府职能等因素有关。

另外，过去10年，随着房地产市场发展、城镇化进程提速，我国货币化进程加快。随之而来的是企业和个人杠杆率快速抬升。随着金融市场深化发展，“影子银行”业务在监管的“空白地带”出现，其加杠杆行为也成为杠杆率上升的推手。

不过，这些问题虽然存在，但从根本上看，并没有危及中国经济根基，也不可能引发金融危机，那些“中国金融危机论”实在危言耸听。近几年，我国杠杆率快速上升早已引起有关部门关注，去杠杆、防风险已成为经济发展运行中的重要任务，一系列去杠杆政策正有序推进，宏观杠杆率增速明显放缓。

“杠杆率确实企稳了。”摩根士丹利中国首席经济学家邢自强向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表示，据摩根士丹利统计，当前中国宏观杠杆率稳定在285%左右，增速已经企稳，不再像前几年那样快速上升。

总体来看，2017年以来我国宏观杠杆率上升势头明显放缓。2017年杠杆率比2016年高2.4个百分点，增幅比2012年至2016年杠杆率年均增幅低10.9个百分点。2018年一季度杠杆率比2017年高0.9个百分点，增幅比去年同期收窄1.1个百分点。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已明显回落。2017年企业部门杠杆率比2016年小幅下降1.4个百分点，2018年一季度企业部门杠杆率比上年同期低2.4个百分点，预计2018年企业部门杠杆率比2017年有小幅下降。虽然住户部门，也就是个人杠杆率持续上升，但上升速率出现边际放缓。截至2018年5月末，居民贷款增速连续13个月回落，从2017年4月份的峰值24.7%降至今年5月份的19.3%。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易纲表示，目前宏观杠杆率稳住了，国有企业的杠杆率持续下降，地方政府的负债可控，国际收支大体平衡，金融风险总体可控。

更为重要的是，随着经济逐步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我国杠杆率高速上升的阶段已经过去。刘世锦认为，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关键是要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多地关注就业、企业盈利、发展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等指标，不能再通过人为抬高杠杆率追求过高的增长速度，这将在宏观上带动杠杆率下行。同时，我国商品和要素领域的货币化程度已经较高，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的加剧，城镇化进程趋缓，货币化过程也将减速，在杠杆率上会有所显现。此外，金融监管加强、金融市场逐步完善，影子银行等导致杠杆率上升的状况将会有较大改观。在地方政府债务约束加强、去产能取得重要进展、供求缺口收缩、企业盈利能力和可持续性增强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未来我国杠杆率将总体趋稳，并逐步有序降低。

在杠杆率稳中趋降、经济基本面总体平稳的环境下，我国有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不过，当前国内外环境依然复杂多变，在此情况下，应始终对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努力练好“内功”，增强风险“抵抗力”。

系列举措密集推出，改革效应力求最大——

国企改革：“混了，更要改到位”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周 雷

视点 中国新闻奖名专栏

近年来，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不少进展，但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也需正视不足。国企的竞争力、活力还有待增强，一些改革政策未能在基层企业有效落实，一些长期困扰国企的问题尚未彻底解决，下一步国企改革重点是完成六个“突出抓好”，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近日，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会议传递出多个重要改革信息。其中，“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改革乘数效应最大”等提法令人耳目一新，耐人寻味。下一步，国企改革部署将紧扣重点，务求实效。

在实践层面，新启动的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正紧锣密鼓推进，新一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有望尽快推出。种种信号显示，深化国企改革将重拳出击，有望取得突破性进展。

改革落地有声

有关专家分析认为，在实现中国梦的伟大进程中，国有企业地位重要、作用关键、不可替代，党中央对于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寄予厚望。当前，国际形势严峻复杂，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国内经济处于爬坡过坎阶段，央企、国企尤其要切实发挥顶梁柱、压舱石作用，争当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在“坚持把自己的事情办好”大逻辑下，改革是关键一招，尽快推动国企改革取得实质性成果，让微观市场主体充满生机和活力，事关改革成败，事关发展大计。对于深化国企改革，高层的决心极其坚定，下一步攻坚克难力度也会加大。

“新时代，不是缓改革，必须加快推进；不是小改革，必须全面深化；不是虚改革，必须啃硬骨头；不是假改革，必须落地有声。”全国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杨伟民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新一轮国企改革不断涉险滩、啃硬骨头。在看到成绩的同时，尤需正视不足。在此次座谈会上，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发言材料指出，与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期望相比，与党的十九大对国有企业改革提出的目标要求相比，与国有企业应该担负起的使命责任相比，国有企业改革仍存在较大差距。

改革进入深水区，攻坚步入冲锋期。记者注意到，在今年8月份，国资委主任肖亚庆已强调，当前距离《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提出的“到2020年，在国有企业改革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决定性成果”的目标要求，也只有两年多时间了，以更大的力度、更实的举措、更硬的作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更加凸显其紧迫性和必要性。

抓好“六个突出”

“关于下一步国企改革工作，刘鹤副总理、王勇国务委员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国有企业改革座谈会上作出明确部署。”国资委新闻发言人彭华岗于日前对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表示，下一步国企改革重点是做好六个“突出抓好”。

一是突出抓好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有效划分企业各治理主体权责边界，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作用，切实落实和维护董事会依法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力。

二是突出抓好混合所有制改革。积极探索集团层面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下属子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

三是突出抓好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快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加快工资总额管理制度改革，统筹用好员工持股、上市公司持股计划、科技型企业股权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措施。

四是突出抓好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化解钢铁、煤炭、煤电等行业过剩产能，抓紧消化处理各类历史欠账和遗留问题。

五是突出抓好改革授权经营体制。在组织架构、运营模式、经营机制方面加大改革力度，推动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取得实效。

六是突出抓好国有资产监管。坚持生产力优先标准，加强对微观主体的服务工作，加快建立更加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

记者注意到，上述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体现了搞好国有企业的本质要求，强调了企业的独立市场主体作用。六个“突出抓好”任务明确，要求具体，对于深化国企改革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混改”是国企改革的突破口，在部署探索推进不同层级混改、深化重点领域混改试点的同时，强调要切实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内部约束和激励，保护各类所有制产权合法权益，凸显“混了，更要改到位”的深层用意。

推进国企改革，就要正确处理“放活”与“管好”的关系。“抓好国有资产监管，提出要坚持生产力优先标准这一句，发人深省。”国企研究专家李锦认为，改革不仅要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更重要的是促进生产力发展，提出加强对微观主体的服务工作，说明政府是为企业改革“服务”的。

继续攻坚克难

当前，国有企业改革正处于“一个行动胜过一打纲领”的关键阶段，也是改革乘数效应最大的阶段，要把更多精力聚焦到重点难点问题上来，集中力量攻坚克难。

“近年来改革进展是明显的，成效是显著的。”彭华岗用多组数据予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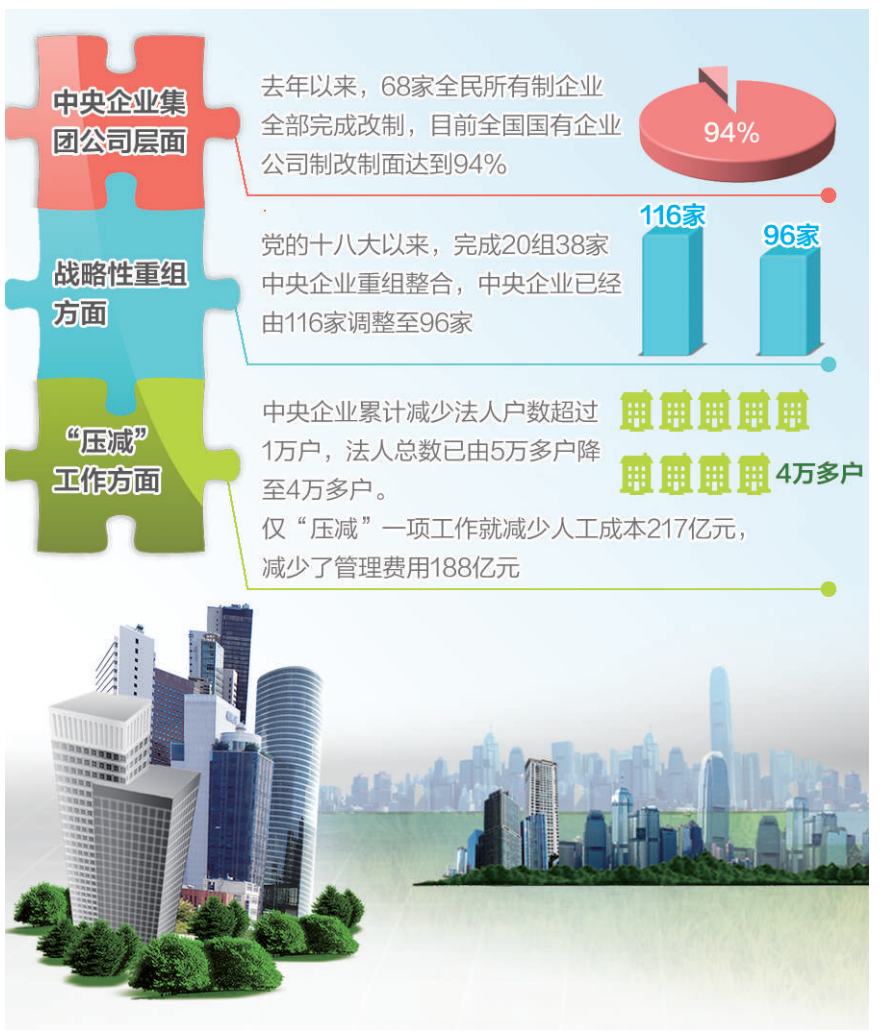

比如，关于公司制改制，去年以来，中央企业集团公司层面68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全部完成改制，目前全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面达到94%。在战略性重组方面，党的十八大以来，完成20组38家中央企业重组整合，中央企业已经由116家调整至96家。在“压减”工作方面，中央企业累计减少法人户数超过1万户，法人总数已由5万多户降至4万多户，力度之大前所未有，仅“压减”一项工作就减少了人工成本217亿元，减少了管理费用188亿元。

正是得益于改革乘数效应，两年来中央企业克服重重困难，经营业绩连续实现两位数增长，创出历史最高水平。同时，也必须看到，国企的竞争力、活力还有待增强，一些改革政策未能在基层企业有效落实，一些长期困扰国有企业的老大难问题尚未彻底解决。

今年8月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正式启动。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在2018年至2020年期间全面落实国有企业改革“1+N”政策要求，深入推进综合性改革，打造一批国企改革尖兵，充分发挥示范突破带动作用。

“近两个月时间，国企改革进展明显。”彭华岗透露，专题培训覆盖全部中央企业、地方国资委和“双百企业”；“双百企业”迅速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出实招出硬招；加强分类指导和推动落实，已在海康威视和烟台万华分别组织召开了科技型和工业类“双百企业”现场交流会，150多家“双百企业”实地考察这两家优秀企业，学习交流改革经验和有效做法。

据悉，国企改革“双百行动”，根本目的就是通过抓基层、抓典型、抓落实，把更多精力聚焦到解决重点难点实际问题上来。

对于外界关注的组建新一批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问题，彭华岗表示，前一段时间，国务院专门发了关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试点文件，我们按照要求正在积极研究下一批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名单，在综合考虑的前提下，已经作了一个初步方案，现在正在履行审批程序，确定以后会尽快公布。

直播间

莫让健身会员卡“打水漂”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健身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一部分，健身房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然而，健身会员办卡猫腻多、不买私教不被待见、卷钱跑路等现象让不少消费者心存顾忌。本期主持人为广大网友详细解答健身行业的常见问题。

问：我国健身行业现状如何？

主持人：据公开资料显示，我国健身房数量从2010年近3300家增至2017年的5000多家，预计2018年我国健身房数量将达到5800多家，会员人数有望突破1000万人。

然而，繁荣的健身市场背后也存在一些乱象，特别是各地不时出现的健身房卷钱跑路现象，让不少消费者对健身行业心灰意冷。尽管《全民健身条例》出台了9年，但一直没有配套实施细则推出，对于健身活动站点和体育俱乐部，《条例》只是作了原则性规定。迄今为止，全国仅北京市体育局在10多年前发布过《北京市健身房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其他地方健身房管理基本处于无法可依状态。

问：健身教练是否需要持证上岗？

主持人：对于健身教练，《全民健身条例》将其归类于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分“不以收取报酬为目的”和“以健身指导为职业”两种。前者实行技术等级制度，后者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2017年9月12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明确“社会体育指导员”中，只有从事游泳、滑雪、潜水、攀岩4个高危项目工种纳入强制持证上岗的准入类；另外的社会体育指导员包括健身教练、健美操、体育舞蹈、马术、跆拳道等在内的43个工种，纳入非强制持证上岗的国家职业资格评价类类别。

此外，由于目前“办会员卡+私教课”仍是健身房收入的主要来源。作为售课主力，教练的业绩直接决定着他们的收入，因此出现了不少教练变身为“售课者”的现象。

问：健身房倒闭后消费者该如何维权？

主持人：目前，健身房越开越多，但生存率都不高，倒闭的原因有二：一是健身房初期投入很大，如果资金准备不充分，容易出现资金链断裂；二是恶性竞争，如果几家健身房距离很近又没有足够的差异化优势，为了招徕顾客只能打价格战，最终结果是扰乱市场。

专业律师表示，健身房老板跑路，如果老板名下有可执行财产，按照规定需经过法院拍卖统一给消费者提供补偿。但从过往案例来看，消费者很难通过民事诉讼方式获得赔偿，因为诉讼成本远远高于消费者损失的预付款，最终只能不了了之。因此，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卡前要再三考虑。

（本期主持人 吉蕾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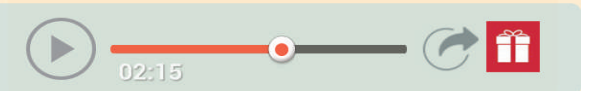

聚焦

多地迎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窗口期

本报记者 韩秉志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了全国各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最新数据。据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已有北京、上海、辽宁、江苏、江西、山东、广东、广西、四川、云南、河南、西藏、新疆等地上调了月最低工资标准。

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水平，与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记者梳理发现，全国最低工资标准较高的地区，多为沿海经济发达地带。截至2018年9月份，上海、北京、广东、天津、江苏、浙江6省份的月最低工资标准超过了2000元。其中，上海月最低工资标准达到2420元，为全国最高。在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方面，北京、上海、天津、广东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超过20元大关，其中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是北京，为24元。

最低工资标准的调整，是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需要，也是保障低收入劳动群体及其赡养人口基本生活的现实需求。记者从地方人社系统获悉，考虑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温和上涨、社会平均工资稳定增长、社会保险最低缴费额逐年增加，一些地区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同步调整了企业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和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

月最低工资标准包括哪些内容？按照相关规定，月最低工资标准不含劳动者个人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应由用人单位另行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加班费，中夜班津贴、夏季高温津贴及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下的岗位津贴，伙食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住房补贴也不作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

根据人社部此前发布的《关于做好最低工资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各地应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形势发展和企业实际情况，稳妥把握调整节奏，将最低工资标准由每两年至少调整一次改为每两年至三年至少调整一次。记者注意到，安徽目前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日期为2015年11月份，即将满3年；重庆、海南、河北执行的最低工资标准日期分别为2016年1月份、2016年5月份和2016年7月份，均超过两年，上述地区有望迎来新一轮调整。

业内人士指出，各地在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应该考虑城镇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费用支出、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职工平均工资、经济发展水平、企业人工成本等因素，实事求是地测算。如果标准过低，低收入劳动者及其赡养人口的基本生活将无法得到保障；如果标准过高，企业人力成本压力过大，未来工资增长将不具备可持续性。因此，既要尽最大可能增强低收入劳动者获得感，又要充分考虑当前经济环境下企业的承受能力，做到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利益。

本版编辑 郭存举 李 瞳